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111 大會議室

召集人：黃一祥院長

記錄：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序次	會議及委員別	代表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備註
1.	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	管理學院	黃一祥	教授兼召集人	
2.	校外學者代表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推薦	陳勤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3.	校外產業界代表	資訊管理學系推薦	吳明燦	瑞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請假
4.	當然委員	應用經濟學系	劉志成	副教授兼系主任	
5.	當然委員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楊詠凱	副教授兼系主任	
6.	當然委員	金融管理學系	陳怡凱	教授兼系主任	
7.	當然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	楊書成	副教授兼系主任	
8.	當然委員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吳毓麒	教授兼所長	
9.	當然委員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文楷	副教授兼學程主任	
10.	推選委員	應用經濟學系	許聖章	副教授	請假
11.	推選委員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李亭林	副教授	請假
12.	推選委員	金融管理學系	王功亮	副教授	
13.	推選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	張佳琪	助理教授	
14.	推選委員	經營管理研究所	楊雅博	教授	請假
15.	畢業生代表	應用經濟學系推薦	朱昱灃	華泰電子/ 資深人資管理師	請假
16.	學生代表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推薦	余岱芸	大學部學生	請假

【備註】委員排序原則：召集人、校外學界代表、產業界代表及系所成立先後序

之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畢業生代表及學生代表。

◎應出席委員 16 人，實際出席委員 10 人，達法定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數。

壹、 召集人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 年 5 月 4 日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報告案一 有關本系「新開選修課程-公司治理」，提請報告。	金融管理學系	照案通過，完成備查	依決議辦理

參、 報告事項

本院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55 次院務會議通過備查設置「公司治理微學程」及其修習辦法在案，並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施行，課程表與相關修習學分規定請詳如附件(P.4)，完成 12 學分即可獲得學程證書，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修習。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一門管院共同課程乙案(如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強化學生未來職場所需能力與配合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之規劃，本院持續開設管院共同課程 1 門。

二、 管院預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共同課程(大學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進階 R 資料分析與應用 Advanced R for Data Analytic and Application	選修	曾智義

三、 本院近三年開設共同課程修課人數統計數據：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必選修	選課人數
R 分析應用 Applications of R Analytics	108-1	選修	54
	109-1	選修	34
	110-1	選修	15
	111-1	選修	13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必選修	選課人數
Python 程式語言與商業應用 Python language and business applications	109-1	選修	57
	110-1	選修	44
進階 R 資料分析與應用 Advanced R for Data Analytic and Application	108-2	選修	14
	109-2	選修	16
	110-2	選修	16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公司治理微學程」課程表

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微學程			
完成12學分即可獲得學程證書，歡迎鼓勵學生踴躍修習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選修 (八選四)	財政理論與政策	3	應用經濟學系
	環境與資源經濟學	3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科學模式	3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組織行為學	3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金融風險管理	3	金融管理學系
	公司治理	3	金融管理學系
	管理數學	3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探勘與知識挖掘	3	資訊管理學系
<p>國立高雄大學「公司治理微學程」至少須修畢12學分，所修習科目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主修系所開設之科目。</p> <p>若本院各學系開授之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與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相符時，得提出申請並經本小組召集人審議通過，始可抵免本學程課程。</p>			

[回到議程](#)